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制造强市，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我局牵头起草了《汕尾市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十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此项工作由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二）明确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此项工作由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三）明确落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此项工作由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四）推动落实省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工作要求，每月监测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运行情况，符合条件时动态调整我市职工医保缴费费率，并对该项措施执行的相关条件进行说明。此项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五）落实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工作要求，全力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切实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业企业用电。此项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供电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用电要素保障，为低压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汕尾地区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户采用低压接入。落实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工作，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推动实施一批“转改直”试点示范项目，严控新增转供电，新建工业园区在源头上实现供电直接抄表、服务到户。此项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供电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七）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推动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大型工业园区、工矿等企业将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我市多式联运发展，持续落实高速公路特殊优惠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收费单位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确保公示外无收费。此项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落实省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工作要求，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企业制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积极发挥“信保基金”融资增信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金控公司、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实省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加强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及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等措施。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此项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

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此项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